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8054 公告编号:2020-089 中宠股份 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债公司债票面年利率,0.6%;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2月15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151/365=0.25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比例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预扣代缴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1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程序
(1)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债”持有人;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本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日至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15日为“中宠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7月22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公告和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3.其他重要事项
(1)“中宠转债”赎回自2020年7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中宠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宠转债”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中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指引持有者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相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1 债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095.79万元。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代码:128025 公告编号:2020-041 特一药业 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为高先生的通知,获悉许为高先生将其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并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追加质押给国信证券。该笔质押原于2020年6月17日到期,因债权人国信证券内部审批程序原因,该笔质押延期业务顺延办理。同时,许为高先生之子许丹甫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75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作为许为高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担保物。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追加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追加质押基本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购回期交易确认书》;
2.《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3.《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3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口市红旗连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具体投资事宜详见2020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33)。
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名称核准为:“海南海口红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海南海口红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15799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投资促进大道海大109-9号海航国际广场B座1601
法定代表人:曹曾俊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食品出口;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经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免税商店商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药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宠物销售;豆类薯类销售;粮、谷物、食用油、食用农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戏及娱乐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非食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销售;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专业机械的销售;玩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等)。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4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1,301.02万元至1,734.7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二、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积极复工复产,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好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欢迎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丽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6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丽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报备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所需。
2.减持股份来源:IPO首发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丽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林丽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林丽女士于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至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如本人用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20-04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王宇及相关方债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舟制药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宇,违规将方舟制药银行信贷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本公司资金的违规占用。2018年8月4日,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陕西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八名被告(以下简称“本案诉讼”)。2018年8月8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解案,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宇占用方舟制药资金一案进行和解的议案》,方舟制药拟与王宇及相关方在法院主持下签署和解协议。
二、本次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被告陕西蓝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证券代码:002806 债券代码:128082 公告编号:2020-045 华锋股份 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期间:2020年01月01日—2020年0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上半年受全国及北京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所属企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复工复产时间延迟,使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电镀箔业务在4月份开始回归正常生产与销售,但因销售单价受需求减少而有所下降,从而对净利润有所影响。
3.2019年12月发行的可转债,2020年1-6月根据实际利率计提利息支出1,15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新增内蒙古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四川佳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能景光伏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同期新增内蒙古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景光伏”)、四川佳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能景光伏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5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消费习惯改变,公司相关产品类销售良好,相关渠道快速增长。
2.本报告期产品结构继续调整,高毛利品类占比持续提升,重点单品、新品推广加速,渠道建设日趋完善,销售继续稳定快速增长。
3.本报告期受国际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营业成本下降。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